辩证法的要素

(1914年9—12月)

(1)考察的**客观性**(不是实例,不是枝节之论,而是自己物本身)。

辩证法的要素

X

- (2)这个事物对其他事物的多种多样的**关** 系的全部总和。
- (3)这个事物(或现象)的**发展**、它自身的 运动、它自身的生命。
- (4)这个事物中的内在矛盾的**倾向**(和# 方面)。

#

- (5)事物(现象等等)是**对立面**的总和**与统** 一。
- (6)这些对立面、矛盾的趋向等等的**斗争** 或展开。
- (7)分析和综合的结合,——各个部分的 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、总计。
- |× (8)每个事物(现象等等)的关系不仅是多种多样的,并且是一般的、普遍的。每

 \bigcirc

- 个事物(现象、过程等等)是和其他的每个事物联系着的。
- (9)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,而且是每个规定、 质、特征、方面、特性向每个他者[向自己的对立面?]的过渡。
- (10)揭示新的方面、关系等等的无限过程。
- (11)人对事物、现象、过程等等的认识深化的无限过程,从现象到本质、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;
- (12)从并存到因果性以及从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一个形式到另一个更深刻更一般的形 式²⁰⁹。
- (13)在高级阶段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、特 性等等,并且
- (14) 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复归 否定的 否定 。
- (15)内容对形式以及形式对内容的斗争。抛弃形式、改造内容。
- (16)从量到质和**从质到**量的过渡。((15 和 16 是 9 的**实例**))

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规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。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,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。

载于 1929 年《列宁文集》俄文版 第 9 卷 选自《列宁全集》第 2 版第 55 卷 第 190—192 页